

第32卷第1期(103年6月)

《從姑娘廟信仰與傳說探討臺灣女性角色變遷》 勘誤說明

壹、筆者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第32卷第1期(103年6月)刊登之期刊論文《從姑娘廟信仰與傳說探討臺灣女性角色變遷》(以下簡稱本文)，經中央大學黃萍瑛老師指正，有幾處誤植及引用不當之處，更正如下：

一、本文引用不當之處如下：

(一)p.71 第二段「無法被奉祀的孤娘們」第一行之「……妻子匡(1970)在《婚俗志》中敘述，大陸湖北一位未出嫁的妹妹在兄嫂過世後幫忙照顧他們留下來的孩子，孩子長大後才知道一直稱為『娘』的人原來是姑姑，於是稱其『姑娘』，從此未出嫁的女性皆被稱為姑娘。」該段資料出處應為雪梨主編(1994)，《中華民俗源流集成—儀禮喪葬卷》一書(p.50-51)，非出自於婚俗志。

(二)p.73 之「許多姑娘廟一開始並沒有神像，只是用香火袋、香爐、神主牌或石頭等物品來代表孤娘的神靈」係引自黃萍瑛(2008)，《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社會史的考察》一書(p.98)，於文中漏註出處。

(三)p.73 之「在祭品方面，多以女性用品為主，此乃姑娘廟的一大特色。尤其石碇的魏扁姑娘廟，供品類型多如繁星，如胭脂花粉、口紅……這些供品的作用有二：一是讓魏扁孤娘使用，二是帶有祈福性質，可讓信徒穿戴求平安。」同為引自黃萍瑛(2008：110)一書，卻漏引出處。另經黃老師指摘此應為魏扁姑娘廟之特色，並非姑娘廟祭品之普遍現象；另其供品作用亦為推測，本文寫法過於肯定，易造成讀者誤會。

(四)p.75 之「數年前本村村民除六，一日因事要辦去嘉義……」原出處為嘉義廳之《社寺廟宇ニ関スル取調書》，本文係轉引自前述黃老師(2008：106)著作，此處漏註轉引。

二、p.73 之「…關渡玉女宮則有敬茶、解厄等儀式，還會於春、秋兩季舉行『禮斗法會』(黃萍瑛，2008：103)。」該段原出處為文崇一等(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一書，此處應改標註為轉引。

三、參考文獻幾處誤植及缺漏如下：

- (一)「洪琮仁(2008),『台北縣姑娘廟信仰之研究』,碩士論文,華梵大學,新北。」該作者姓名應為「潘琮仁」。
- (二)「黃萍瑛(2008),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臺北:稻香。」完整書名為《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社會史的考察》,出版社名應為「稻鄉」。
- (三)「林藜(1995),台灣民間傳奇 1,台北:稻香。」出版社名應為「稻鄉」。

貳、另綜合專家學者審查及黃老師意見,針對本文有疑慮之處說明如下:

- 一、前言之「…未婚女子過世後無夫宗可以依附,又無法入家祀受祭,遂立姑娘廟來擺放她們的牌位,是姑娘廟信仰成因的其中一類。」此表述方式看似姑娘廟乃專門收容孤娘牌位或僅為收容牌位而立,然經黃老師指正,此為過去學界之誤解。
- 二、P.72 對「孤娘」及「姑娘」用法之闡述,除參考審查委員初審意見修改而成之外,本意係擔心於撰文時用字紊亂不利閱讀,故於參考些許文獻後,決定於文中統一使用「孤娘」及「姑娘廟」二詞。正如同筆者於文中所述:「因本研究聚焦重點並非在此,故不再多加贅述與討論」,並無為「孤」及「姑」字用法下界定之意,未料反而引起誤會及爭議,實屬思慮不周。
- 三、本文參考文獻之「楊淑玲(2006),『台南地區姑娘廟之信仰與傳說』,雲漢學刊,第十三期,第 151-174 頁」。經黃老師告知,該作者之學位論文早已遭到撤銷。惟筆者於撰文當時對此事並不知悉,且該篇期刊論文並無被撤銷之情事,當初才會引用為參考文獻。

以上幾點說明,對於作者當時撰文及校對不夠謹慎,出現數處引用不當及引發誤會之處,謹此更正,並向黃萍瑛老師等被引用之原作者及讀者致上深刻歉意。亦感謝黃老師不吝指教,受益良多。

吳宣慈 敬上
105.6.15